

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
社會學系

一、115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 (甄選會頁面)

國立中山大學 社會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	
校系代碼	027312	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	前標	--	*1.00	3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	30%	一、面試 二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、學測社會級分 四、學測英文級分	
招生名額	14		均標	--	--			--	40%		
性別要求	無		均標	--	--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9		均標	3.5	*1.00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3									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(無)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 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E)、多元表現(F、G、J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5.4.2	說明： 1.於學習歷程中具體說明選修相關領域課程的想法及心得。2.課程學習成果：提供能展現於社會領域及語言(本土及第二外語)之學習成果，著重習得經驗。3.多元表現：於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說明特色重點。4.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首頁放置本校提供之「個人資料說明表暨AI使用聲明」，檔案請至本校「未來學生/書審準備指引」網頁下載。		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5.5.4	甄試說明			1.審查成績旨在評量學生思辨能力、表達能力、分析能力。 2.面試當天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有照片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)及本校第二階段應考證應試。 3.面試場次將於5月14日下午5時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，不另行通知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5.5.17										
榜示	115.5.28	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5.5.28	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一、學測英文、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社會級分 三、學測英文級分									
備註		1.申請入學保留符合照顧弱勢及就近入學名額2名，相關事宜悉依【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】辦理，請務必查閱。 2.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，至多2名為限。 3.學系網址： https://tw.southern.soc.nsysu.edu.tw/ ；聯絡電話：07-5252000#5651。									

二、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
評分項目	參採資料	考生準備指引
學習動機與表現(25%)	1. 修課紀錄 (1) 語文領域 (2) 社會領域 2. 課程學習成果 (1)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3. 學習歷程自述	1. 綜合考量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且社會領域與語言課程表現。 2. 修習社會領域與語文課程等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 3. 持續關注及思考社會議題。
跨域學習潛質(25%)	1. 多元表現 (1)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(2) 社團活動經驗 (3) 競賽表現 (4)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2. 學習歷程自述	1. 特殊表現：例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、社會運動、部落或社區事務、(原民)社團或競賽、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研究活動紀錄等。 2. 依據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、「學習歷程自述」，看出多元表現的特色重點、學習歷程以及學習成果與本系之間的關聯性。
邏輯、批判與解決問題能力(50%)	1. 多元表現 (1)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(2) 社團活動經驗 (3) 競賽表現 (4)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2. 學習歷程自述	能從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、「學習歷程自述」等資料中，展現個人特色與素養（如邏輯性、獨立思考能力）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三、面試 (40%)

評分項目	審查重點	備註
發展潛力(35%)	重視學生專業知識、獨立思考及發掘問題之能力，學生應先清楚學習目標、有自我學習及管理的能力，並對未來有基本的規劃。	-
思考與表達能力(35%)	重視學生在遇到問題時，能快速找到問題的本質及屬性，並能清楚、準確且具邏輯的完整表達，讓對方能快速理解其想法。	-
獨特能力(30%)	重視學生個人特質、獨特性及應變能力。	-

[學系簡介](#)